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50,000,000.00	75,471.70	2024 年相关设备开发成功，预计可以实现批量供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关联方付建新先生、穆吉峰先生、耿建华先生以公司控股股		131,500,000.00	通过抵押、信用贷款等方式借款，关联方

	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担保相应减少
合计	-	50,000,000.00	131,575,471.70	-

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是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经营发生情况以及 2024 年预计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设备销售	49,000,000.00
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企业名称：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臣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1 栋—B0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纳科诺尔持有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纳科”）4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刚为清研纳科副董事长，

董事、副总经理付博昂为清研纳科总经理。

履约能力：该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测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付建新、耿建华、李志刚、付博昂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此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纳科诺尔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 昭

彭凯

彭 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